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點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五號(本公司新辦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40,211,964 股，佔總發行股數 64,020,106 股之 62.81%，符合規定，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列席：陳政學會計師

主席：洪文耀



記錄：李季穗



一、報告事項

(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 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依公司法第 228 條編製完成，其中 101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監察人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101年度稅前淨利經結算為新台幣170,559,636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24,288,508元後，本期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46,271,128元，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4,627,113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7,536元，連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24,462,824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270,733,952元。

(二)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76,824,127元，每股配發1.2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53,776,889元，每股配發0.84元(每仟股配發84股)，現金股利新台幣23,047,238元，每股配發0.36元，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新台幣10,525,000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新台幣6,578,000元。

(三) 本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10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四) 現金股利分配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爰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爰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擬自101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53,776,889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377,689股，每股面額10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無償配發0.84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84股，一次發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 上述增資事宜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配發之股票股利，如經主管機關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

說明：(一) 獨立董事 羅國華先生於101年8月1日解任，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之規定，本公司應補選獨立董事一名，任期自102年6月20日起至103年6月8日補足原任期止。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章程第17-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應補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於102年5月3日業經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姓名	施明璋
持有股份	0股
學歷	德國 Aachen 工科學博士
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副教授

(三)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詳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R100***072	施明璋	37,905,839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爰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三十一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茲臚列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實際)	100 年度(實際)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024,298	619,027	405,271	65%
營業成本	641,675	408,205	233,470	57%
營業毛利	382,623	210,822	171,801	81%
營業費用	206,398	139,094	67,304	48%
營業利益	176,225	71,728	104,497	146%
營業外收入	10,086	10,655	-569	-5%
營業外支出	15,751	10,715	5,036	47%
稅前損益	170,560	71,668	98,892	138%
稅後純益	146,271	57,380	88,891	155%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024,298 仟元，與 100 年度 619,027 仟元相較，增加 405,027 仟元，成長約 65%。稅後淨利為 146,271 仟元，與 100 年度 57,380 仟元相較，增加 88,891 仟元，成長約 15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實際)	101 年度(預算)	達成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024,298	839,591	184,707	122%
營業成本	641,675	562,619	79,056	114%
營業毛利	382,623	276,972	105,651	138%
營業費用	206,398	156,552	49,846	132%
營業利益	176,225	120,420	55,805	146%
營業外收入	10,086	11,871	-1,785	85%
營業外支出	15,751	16,383	-632	96%
稅前損益	170,560	115,908	54,652	147%
稅後純益	146,271	93,720	52,551	156%

本公司 101 年度預算之執行率，營業收入實際為 1,024,298 元，預算金額為 839,591 仟元，達成率為 122%。稅後純益實際金額為 146,271 仟元，預算金額為 93,720 仟元，達成率為 156%。

(三)財務收支分析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1,721,205 仟元，負債總額為 688,805 仟元，負債比率為 40%。流動資產金額為 516,605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256,102 仟元，流動比率達 202%，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08	4.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6	6.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53	11.67
		稅前純益	26.64	11.66
	純益率(%)	14.28	9.27	
	每股盈餘	2.28	0.93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1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48,602 仟元，研發成果為提升緹花織物之研發及耐磨之研究等。為配合產業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未來仍將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的精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俊 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 鴻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阿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改。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非擔任董事 之 經理 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或子公司</u> 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 <u>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改。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董</u>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u></p>	條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十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事會議事辦法」修改。</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十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十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u>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p>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十、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p>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十、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八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第十八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改。
新增		第十九條	<p><u>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洪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79,465	5	19,988	2	2100				
1120	20,251	1	18,731	1	2120	\$ 40,889	2	53,540	4
1140	169,215	10	128,921	10	2190	569	-	-	-
1190	55	-	442	-	2160	40,509	2	21,903	2
1210	204,332	12	188,395	14	2170	74,729	4	46,055	3
1280	22,424	1	26,059	2	2272	76,910	4	107,200	8
1286	20,381	1	12,148	1	2280	7,496	1	11,372	1
1320	482	-	500	-		256,102	14	275,070	21
	516,605	30	395,184	3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8,938	-	3,256	-	2420	428,511	25	163,346	12
1481	2,660	-	2,660	-					
	11,598	-	5,916	-	2810	4,192	-	4,442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成 本：									
1501	418,669	24	339,152	25	3110	640,200	37	614,395	46
1521	296,102	17	241,518	18					
1531	802,809	48	515,955	39	3200	32,060	2	32,060	2
1551	8,389	-	8,139	1	3270	9,959	1	9,959	1
1681	34,179	2	31,948	2	3220	837	-	837	-
	1,560,148	91	1,136,712	85	3240	3	-	3	-
15X9	552,520	32	492,873	37		42,859	3	42,859	3
1672	173,866	10	210,494	16					
	1,181,494	69	854,333	64					
無形資產：									
1750	8,042	1	2,677	-					
其他資產：									
1810	-	-	79,517	6					
1820	2,583	-	1,835	-					
1830	298	-	247	-					
1860	85	-	46	-					
1887	500	-	500	-					
	3,466	-	82,145	6					
資產總計	\$ 1,721,205	100	1,340,2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15,000	1	35,000	3
					2120	40,889	2	53,540	4
					2190	569	-	-	-
					2160	40,509	2	21,903	2
					2170	74,729	4	46,055	3
					2272	76,910	4	107,200	8
					2280	7,496	1	11,372	1
						256,102	14	275,070	21
長期負債：									
					2420	428,511	25	163,346	12
其他負債：									
					2810	4,192	-	4,442	-
負債合計									
						688,805	39	442,858	33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3110	640,200	37	614,395	46
資本公積：									
					3200	32,060	2	32,060	2
					3270	9,959	1	9,959	1
					3220	837	-	837	-
					3240	3	-	3	-
						42,859	3	42,859	3
保留盈餘：									
					3310	78,674	5	72,936	6
					3320	194	-	194	-
					3351	270,734	16	167,065	12
						349,602	21	240,195	18
						(415)	-	(224)	-
						154	-	172	-
						1,032,400	61	897,397	67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1,721,205	100	1,340,2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羅國華



會計主管：郭憲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076,499	105	655,478	106
4170 銷貨退回	13,909	1	12,303	2
4190 銷貨折讓	38,292	4	24,148	4
營業收入淨額	1,024,298	100	619,02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641,675	63	408,205	66
營業毛利	382,623	37	210,822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92,264	9	52,639	9
6200 管理費用	65,532	6	49,1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02	5	37,337	6
	206,398	20	139,094	23
營業淨利	176,225	17	71,728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	-	42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	1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560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10,037	1	7,657	1
	10,086	1	10,65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9,594	1	2,77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7,945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157	-	-	-
	15,751	1	10,715	1
稅前淨利	170,560	17	71,668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24,289	2	14,288	2
本期淨利	\$ 146,271	15	57,380	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2.66	2.28	1.17	0.93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12	0.9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2.64	2.27	1.15	0.92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11	0.8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羅國華



會計主管：郭憲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融商品未 實現利益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74,201	42,859	60,312	-	179,923	(419)	226	857,102
本期損益	-	-	-	-	57,380	-	-	57,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24	-	(12,62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	(19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226)	-	-	(17,226)
股東紅利轉增資	40,194	-	-	-	(40,194)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95	-	1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54)	(5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4,395	42,859	72,936	194	167,065	(224)	172	897,397
本期損益	-	-	-	-	146,271	-	-	146,27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8	-	(5,7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59)	-	-	(11,059)
股東紅利轉增資	25,805	-	-	-	(25,805)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91)	-	(1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18)	(1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0,200	42,859	78,674	194	270,734	(415)	154	1,032,400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監酬勞分別為 2,582 千元及 5,670 千元，員工紅利分別為 4,131 千元及 8,837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與估列數之差異分別列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損益表。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羅國華



會計主管：郭憲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6,271	57,38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0,328	44,107
攤銷費用	1,458	1,03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1,575	22,3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7,9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20)	6,603
應收帳款	(40,294)	(13,748)
存貨	(47,512)	(55,8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33)	(2,059)
其他營業資產	4,022	(12,51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289)	22,881
應付帳款	(2,362)	9,684
應付所得稅	18,606	(5,075)
應付費用	28,674	(2,59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69	-
其他流動負債	(3,322)	4,4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0)	(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721</u>	<u>84,2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12)	(8,117)
購置固定資產	(308,526)	(213,4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8)	(44)
購置遞延費用	(117)	(251)
購置無形資產	(6,757)	(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2,060)</u>	<u>(222,65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317,000	73,200
償還長期借款	(82,125)	(26,543)
發放現金股利	(11,059)	(17,2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816</u>	<u>44,4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9,477	(94,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88	114,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465</u>	<u>19,9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9,563	2,770
支付所得稅	\$ 13,915	21,4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6,910	107,200
購入設備待支付款項淨變動數	\$ (554)	3,060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79,517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羅國華



會計主管：郭憲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124,462,82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6,271,128	
本期可分配盈餘	270,733,9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4,627,113	(146,271,128*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536	
小 計	14,694,649	
本期公積後擬可分配盈餘	256,039,30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53,776,889	(64,020,106 股*0.84)
股東股利-現金	23,047,238	(64,020,106 股*0.36)
小 計	76,824,1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215,176	
分配前股本	640,201,060	
分配後股本	693,977,949	

註：每股配發 1.2 元，股票股利每股無償配發 0.84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6 元。

附註：

1. 配發 員工紅利 (配發現金)(8%)： 10,525,000 (131,576,479 * 7.9991%)
 2. 配發 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現金)(5%)： 6,578,000 (131,576,479 * 4.9994%)
- 合計： 17,103,000 (131,576,479 * 12.9985%)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紅利市價總額，以不高於稅後純益 50%，或不高於可分配盈餘淨額之 50% 為限。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30%。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羅國華



會計主管：郭憲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文字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六條	<p>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u>訂定本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p> <p>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p>	第七條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p> <p>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參考依據等。</p> <p>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參考依據等。</p> <p>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交易對象及原因。</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交易對象及原因。</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五)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時，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五)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時，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第十一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 <u>第一項第五款</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u>十五</u>條及第<u>十六</u>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u>十四之一</u>條及第<u>十四之二</u>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四之二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第十四之二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六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p>	第十六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p>		<p>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p>		<p>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p>		<p>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p>		<p>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 	第十七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 	<p>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新增		<u>第二十二條</u>	<p><u>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一條	<p>目的及法源</p> <p>為符合證券交易法 36 條之一並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p>	第一條	<p>目的及法源</p> <p>為符合證券交易法 36 條之一並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p>	文字修改及增列條。
第二條	<p>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第二條	<p>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條	<p>公告申報定義</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三條	<p>公告申報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四條	<p>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p>	第四條	<p>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p>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u>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四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接間持有表決權達百份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u>下列二項</u>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第十四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接間持有表決權達百份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u>第一項及第四項</u>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第二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理。
第二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p>	第二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p>	依據證交法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p> <p>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紅利市價總額，以不高於稅後純益50%，或不高於可分配盈餘淨額之50%為限。</p> <p>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30%。</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p> <p>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紅利市價總額，以不高於稅後純益50%，或不高於可分配盈餘淨額之50%為限。</p> <p>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10%。</p>	因應公司發展需要
第卅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第卅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p>	